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 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邹小广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 项目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89 号），下达新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1200 万元，用于进一步提高社会急救自救水平，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才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在乌鲁木齐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地点部署共 400 台 AED 设备。同时，要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等大型场所在本方案部署的 1 台 AED 设备之外，须自行部署 1 部或多部 AED 设备，确保发生心脏骤停事件时 AED 设备能于 4 分钟内到达，提高抢救成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ED 购置数量	≥400 台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常维护	≥1 次/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次数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AED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ED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3 万元/台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抢救成功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

的通知》（新财综〔2022〕51号），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1200万元，用于自动体外除颤器采购项目，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金额（万元）
自动体外除颤器采购项目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200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才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在乌鲁木齐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地点部署共400台AED设备。同时，要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等大型场所在本方案部署的1台AED设备之外，须自行部署1部或多部AED设备，确保发生心脏骤停事件时AED设备能于4分钟内到达，提高抢救成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ED购置数量	≥400台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常维护	≥1次/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次数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AED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AED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3万元/台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抢救成功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200 万元，资金到位 12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2023 年度用于自治区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的资金总计 1200 万元、共计执行 1200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切实实施好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我委制定了《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保障与管理、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五个方面做出规范。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只能用于自治区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严格执行采购要求。

1、分配科学性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1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制定实施及分配计划，按规定进行集中采购。

2、下达及时性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1号），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4、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号）等文件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

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1 号）等文件要求，资金执行准确。

5、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 号）等文件要求，等文件要求，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6、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健部门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自治区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资金 1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执行 1200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招标采购，中标公司为新疆国药集团，中标价格为每台 6000 元，实际购买 2000 台。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中对AED配置的有关建议，我委指导乌鲁木齐市120急救中心将2000台AED在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含甘泉堡工业园区）的交通场站、大型企事业单位、城市广场、学校、养老机构、社区、体育和娱乐场所、大型商超、酒店、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警车、消防车等应急载具内，学校、机关、机场、车站、火车站、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安装1980台，其中自治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配置277台，乌鲁木齐市各区县1703台，余20台作为备用设备待进一步配置。设备由中标公司新疆国药集团在安装配置时，同步开展日常售后保养和使用培训工作，每个配置点已完成培训1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AED购置数量”，指标值为 ≥ 400 台，实际完成2000台，完成率500%，偏差率400%。

偏差说明：前期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考虑在重点公共场所配置急救抢救一体机（含AED和其他专业急救医疗设备），估价约为30000元/套。因一体机中专业急救医疗设备需要专业医护人员使用，适合配置在交通站、商超、旅游点等场所，不适合配置在人员成分相对单一的场所（如学校、机关单位等）。前期自治区红十字会已在乌鲁木齐市重点场所捐赠安

装一部分急救抢救一体机，因此该项目经费用于购置 AED 单机，实际中标价格为 6000 元/台，可以扩大配置范围和受益人群。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日常维护”，指标值为 ≤ 1 次/月，实际完成 1 次/月，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培训次数”，指标值为 ≤ 1 次/季度，实际完成 1 次/季度，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AED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采购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实际完成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 成本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AED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指标值为 ≤ 3 万元/台，实际完成 6000 元/台，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提高抢救成功率”，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为抢救成功率有效提高，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设备配置单位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geq 90\%$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完成率超过 30%指标：AED 购置数量，超出原因为：前期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考虑在重点公共场所配置急救抢救一体机(含 AED 和其他专业急救医疗设备)，估价约为 30000 元/套。因一体机中专业急救医疗设备需要专业医护人员使用，适合配置在交通站、商超、旅游点等场所，不适合配置在人员成分相对单一的场所（如学校、机关单位等）。前期自治区红十字会已在乌鲁木齐市重点场所捐赠安装一部分急救抢救一体机，因此该项目经费用于购置 AED 单机，实际中标价格为 6000 元/台，可以扩大配置范围和受益人群。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前期预算编制不精准，且 AED 配置社会知晓率，公众对设备使用的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各项指标的预算，保障项目科学精准实施，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AED配置社会知晓率，公众对设备使用的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计划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如有典型事例和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同时，通过医疗机构、红十字会、120急救中心和其他社会培训机构等单位，通过现场培训、播放音视频等方式，加强对社会各方面的培训，扩大普通群众对社会使用的熟悉程度，进一步提高公众的急救能力。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才万 0991-8534243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200	12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	无		

		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乌鲁木齐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地点部署共 400 台 AED 设备。同时，要求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大型商超、国际性会议会场、涉外宾馆、旅游景点等大型场所在本方案部署的 1 台 AED 设备之外，须自行部署 1 部或多部 AED 设备，确保发生心脏骤停事件时 AED 设备能于 4 分钟内到达，提高抢救成功率。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市重点交通枢纽、大型商超、重点宾馆、旅游景点、学校、机关单位等人员密集地点共部署了 1960 台 AED 设备。同时，上述场所已自行部署至少 1 部 AED 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ED 购置数量	≥400 台量	2000 台	
			日常维护	≥1 次/月	每月进行设备维护。	
			培训次数	≥1 次/季度	每个安装点培训 1 人次。	
		质量指标	AED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AED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3 万元/台	6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提高抢救成功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是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实际支出